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政发〔2024〕12号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等 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关集团公司,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兰州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办法》《兰州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兰州新区2024年第12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兰州新区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区城市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和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促进城市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兰州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城市燃气规划与建设,燃气经营、服务与使用,燃气管道、设施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与运输,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槽车运输,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沼气、秸秆气、醇基混合燃料的生产和使用,不涉及为终端用户供气的燃气贸易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燃气管理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安

全第一、统筹规划、确保供应、规范服务、低碳环保、智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新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统筹燃气事业发展，将燃气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推动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将燃气管理纳入网格化综合管理。

第五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是新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制定燃气管理政策，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技术规范标准，推动燃气事业发展。对燃气经营的安全生产和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用户安全检查责任，受理燃气经营、使用的投诉举报，查处相关燃气违法行为；负责燃气工程建设许可和质量监督验收；负责燃气运输车辆许可和运输监督管理，负责燃气公交、出租车等车辆营运的监督管理。

新区经发局负责核定城市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负责燃气建设工程立项管理；负责做好管道燃气气源保障、统筹使用管理和城镇燃气应急储备工作。

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城市燃气发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办理燃气建设工程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做好不动产登记。

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相关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的监督管理,负责销售燃气和生产、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配件、燃气计量设备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价格监督,依法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实施气瓶充装的监督管理。

新区应急局负责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价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负责工业园区和工矿、工贸企业燃气安全使用监督,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新区商文旅局负责督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商业综合体、综合市场、商住混合体等管理单位加强用气管理,落实燃气安全防范措施,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对相关用气企业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新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燃气企业和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用气用火用电管理、安全疏散逃生、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等监督检查和救援工作。

新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燃气、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执法。

新区生态环境、民政社保、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农林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

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没有明确的监管事项,各部门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各园区相关部门对应负责辖区内的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和管道及设施设备保护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中心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在所辖区域内,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履行下列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状况、瓶装燃气供应站的气瓶数量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二)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检查,及时制止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并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时向园区建设局报告相关情况;

(三)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应对中心社区开展日常巡查进行培训指导。

第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供应安全负主体责任,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主体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和非居民用户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供应安全负

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检查和技术保障。

燃气用户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加强对自用燃气管道、设施和相关设备的日常检查,并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接受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第八条 发展智慧燃气,推动燃气经营和安全生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燃气管理智能化水平。

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智能、低碳、高效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

第九条 新区、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中心社区(乡镇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将燃气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安全常识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按照广告管理等有关规定开展燃气安全公益性宣传。

第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制定企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会同经发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专项规划等,组织编制本区域燃气专项规划,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备案。

燃气专项规划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气源和种类、市政燃气管网、各类燃气场站设施布局、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作出安排,并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提出管理规范、供应要求和安全保障等专项措施。

第十二条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

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新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预留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用地。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设工程,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政府或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倡导商业综合体的管道燃气设施集中布局。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燃气管道及设施。

市政燃气管道已覆盖且已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应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暂不符合燃气管道安装或者使用条件无法开通管道燃气的,报经所在园区建设局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燃气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新区城建和交通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在编制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用气需求应需经发局同意,气源接入点需征得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同意。

第十七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

程管理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及竣工验收情况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文件资料及完整的燃气工程测量成果,并按规定向新区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管道及设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对移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拒绝接收。

移交工作完成前,建设单位负责管道及设施的管理、维护;发生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更新。移交工作完成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用户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管道及设施的管理、维护。管道燃气工程的保修期限两年,自该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负责处理,未履行保修义务的保修期顺延。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接驳地下燃气管线前,应当书面告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办理供气手续后,当日完成该工程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接驳。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

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新和改造。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提前更换或者延长使用年限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日常维护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其相关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以用户计量表为界,不含)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新和改造由用户负责,其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时,物业服务人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用户实施燃气管道及设施维修、更新或者改造的,应当事先征得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委托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实施)。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并配合用户实施相关维修、更新或者改造工作。

非居民用户燃气管道及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责任及费用承担,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实施。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气瓶调压装置、连接管、燃气器具等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二十二条 高压、次高压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新区城建和交通局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 (二)有保障安全施工的设计、组织和实施方案；
- (三)有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于实施改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材料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备案。

第三章 供应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新区经发局应当会同城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确定燃气资源地方储备的布局、储备总量、启用要求等，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新区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

新区管委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燃气应急储备服务，或者由新区管委会投资建设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并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业运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燃气储存、输配、供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取得新区城建和交通局颁发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重新申请办理。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的股权、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专项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的燃气储存站、储配站、灌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或者瓶装燃气供应站等分支机构，应当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备案。备案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 （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 （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资料；
- （四）分支机构安全评价报告；
- （五）抢险抢修必要的设备、备品备件、交通工具和检测仪器清单；
- （六）实体防护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符合城镇燃气行业反恐防范工作标准的相关材料。

材料齐全的，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已备案的分支机构，应当持续满足安全生产运营的相关要求。分支机构停业、歇业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事先对其供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三十日报告新区城建和交通局。

第二十九条 新区对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未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不得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协议

约定的范围内经营,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评估。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经营或者因违法经营行为被依法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供应和服务。

第三十条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取得新区城建和交通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 (二)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
- (三)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设备、维修工具和备品备件;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的,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并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

前,向新区城建和交通局提出延续申请。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动作废。

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管道燃气实行单一制气价,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新区经发局应当加强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气源采购成本、管道燃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的动态监管。建立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联动机制。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进行监管。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在业务受理场所公布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受理和投诉电话、应急处置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和投诉、应急处置电话;

(三)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服务,指导用户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

(四)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

(五)不得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不得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

(六)保证供应的燃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不能正常供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物业服务人和用户,并预告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连续停止供气二十四小时以上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用户的用气需求。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中心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和用户应当提供协助。

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通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因用户原因不能按时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通知用户,并与用户另行约定检查时间。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人员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签收书面检查结果。用户拒不签收的,燃气经营企业备份后可以将书面检查结果留置用户处。

因用户原因连续两年未能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书面通知用户,用户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与燃气经营企业约定安全检查时间。因用户原因逾期仍未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供气。

暂停供气后,由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另行约定检查时间,经检查满足供气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用户应承担暂停供气、恢复供气产生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可以现场整改的,用户应立即整改,需要燃气经营企业协助的,燃气经营企业应予以协助;不能现场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用户出具隐患告知书,用户应签收隐患告知书并及时整改。

用户拒不签收隐患告知书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对燃气安全隐患现场进行拍照或者录像取证,将隐患告知书留置用户处,并告知所在辖区中心社区、物业服务人。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停止供气等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报告所在辖区中心社区,中心社区应当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用户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报告园区建设局。

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因用户原因导致暂停供气、恢复供气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应联合建立健全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相关制度,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并符合交通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装气瓶,建立气瓶流转信息化平台及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运用二维码等数据载体,对气瓶进行全流程溯源管理,并安装残液回收处置装置。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送气时应当对燃气设施及用气环境进行必要的检查并建立检查档案。

第三十八条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1.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

2. 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气瓶;

(二)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内的气体直接对气瓶进行倒装或者将气瓶内的气体直接对其他气瓶进行倒装;

(三)向气瓶内添加能对气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损伤的物质;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非本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非本单位的瓶装燃气;

(二)销售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无气瓶流转信息的气瓶;

(三)超出燃气设计标准规范储存燃气;

(四)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但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

(五)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非居民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不得进行充装作业:

(一)车用气瓶或者其安全附件不符合安全条件;

(二)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

(三)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四)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加气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受理用户开通燃气申请时,应当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载入检查档

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供气：

（一）燃气储存及用气场所、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等不符合安全条件；

（二）餐饮、住宿、教育、医疗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指定专人接受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并开展宣传普及活动；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燃气管道及设施维护、抢修、安全检查以及抄表等工作；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并及时将涉及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施工和作业活动信息告知燃气经营企业。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四十五条 用户有权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与燃气相关的服务、收费等信息，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或者燃气经营企业不予处理的，用户可以向园区建设局或者有关部门投诉。园区建设局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事项，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六条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相关设备应当安装自闭阀

等自动切断装置。鼓励既有建筑管道燃气用户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鼓励将既有建筑的燃气计量表更换为智能燃气计量表。

餐饮、住宿、教育、医疗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鼓励使用智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鼓励居民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用户应当按照安全用气要求,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器具和符合标准的专用燃具连接软管。

第四十七条 倡导燃气经营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

(三)盗用燃气、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

(四)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五)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六)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七)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八)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
- (九)擅自操作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 (十)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
- (十一)侵占、压占、毁损、擅自暗埋或者移动燃气管道及设施;
-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告知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及时整改。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应报告相关部门,并可以采取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等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涉嫌犯罪的,应报告公安机关。

完成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即时恢复供气。

第四十九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燃气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自查。

第五十条 城市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可燃气体报警监控预警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巡查、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跟踪整改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相关设备或者暂时停产停业;对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同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及配件,不得安装、维修不符合标准、达到报废年限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及配件。

燃气器具等设施、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建立用户档案,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明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鼓励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器具

及配件。

第五十三条 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在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第五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燃气安全责任：

（一）确保出租房屋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处于适租状态；

（二）将主管部门或者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的用户安全用气指引和安全用气手册内容告知承租人；

（三）发现承租人有违反燃气安全规定行为的，督促承租人整改，并及时报告所在辖区中心社区。

承租人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缴费申请并办理缴费手续的，出租人应当予以配合，且不得以高于政府制定的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燃气费用，也不得向承租人加收燃气使用费、管理费、代缴费等不合理费用。

承租人应当承担燃气使用安全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租人入住和搬离房屋时，房屋租赁双方应当对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相关设备安全情况进行确认。

第五章 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

第五十五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局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绘制燃气管网图,并与新区、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中心社区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六条 新区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进行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控制拟建设项目与燃气管道及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行为:

- (一)进行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取土等作业;
- (二)建造建(构)筑物;
- (三)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
- (四)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五)种植深根植物;
- (六)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进行地下施工作业前,应当在施工前向新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信息,并会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核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合。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履行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责任:

(一)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顶进、非机械挖掘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等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实施前款行为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现场人工探明燃气设施具体位置,制定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实施动土作业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签定动土作业确认表。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按照第二款规定履行安全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下列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责任: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制定本企业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巡查维护、安全检查、维修更新等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四)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及设施运营档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配合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损坏燃气管道及设施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主管部门、中心社区报告。

第六十二条 轨道交通、高压输电项目等可能产生杂散电流,对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造成腐蚀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在设计阶段进行分析和评价,在施工和使用阶段做好设计效果验证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管道及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识,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警示标识。

第六章 应急与事故处置

第六十四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编制燃气供应保障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各园区建设局应当编制本辖区内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应当服从指挥和调配。

新区、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应急抢险的需要配备必要的燃气抢险救援设备。

第六十五条 新区应急局应当指导经发、城建和交通等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并保持二十四小时通信畅通。

第六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新区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应急预案,报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备案,并报告园区建设局。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应急预案,将应急预案纳入现场技术交底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配备抢修人员,备齐备足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根据需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燃气报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修作业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

燃气经营企业抢修人员在处理燃气事故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事后应当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十八条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燃气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并根据事件等级,按照程序向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件等级,依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

发生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需要采取疏散人员、封锁交通、切断电源、断绝火源、入户抢险等紧急处置措施的,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建和交通、中心社区、供电、物业服务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相关部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气瓶及气体、运输工具及设施和相关设备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气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燃气,是指从城市门站、储配站等地区性气源点,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且符合国家规范燃气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

(二)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阀室、燃气管道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等;

(三)燃气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

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四)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燃气管道及设施；

(五)用户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建筑物、住宅区用地红线内用户共用的燃气管道及设施；

(六)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是指为该用户而设的专用燃气管道及设施,一般以该专用管道的起点阀门为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兰州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区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充装、经营、储存、运输、配送、使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是指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规定,以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规定的气瓶为包装物,作为燃料使用的液态石油气体混合物。

本办法所称的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第三条 新区、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统筹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发展、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心社区(社区)应当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瓶装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加强安全用气宣传和教育。

第四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是新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制定燃气管理政策,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技术规范标准,推动燃气事业发展。对液化石油气经营的安全生产和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用户安全检查责任,受理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的投诉举报,查处相关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负责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许可和运输监督管理。

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液化石油气相关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的监督管理,负责销售燃气和生产、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配件、燃气计量设备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价格监督,依法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实施气瓶充装的监督管理。

新区应急局负责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城建和交通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评价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负责工业园区和工矿、工贸企业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监督,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新区商文旅局负责督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商业综合体、综合市场、商住混合体等管理单位加强用气管理,

落实液化石油气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相关用气企业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新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液化石油气企业和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用气用火用电管理、安全疏散逃生、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等监督检查和救援工作。

新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液化石油气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执法。

新区经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政社保、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农林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液化石油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没有明确的监管事项,各部门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

各园区相关部门对应负责辖区内的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和设施设备保护管理等工作,并接受上级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新区、园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与周边地区有关部门建立安全协同治理机制,加大对各类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的查处力度,构建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管协作体系。

第六条 新区、园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安全使

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宣传力度,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水平,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安全和节约使用意识。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用户进行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基本知识的宣传和随瓶安全检查。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安全和节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公益性宣传。

第七条 新区、园区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受理有关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督管理的举报和投诉。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提高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鼓励信誉好、实力强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实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营服务,逐步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整合,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经营与服务

第八条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气瓶充装等行政许可,按规定配备取得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证等证件的从业人员,在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结合自身实际依法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禁止个人非法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

第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活动,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气瓶安全技术档案,提供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气瓶,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自有气瓶的使用登记;

(二)及时向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上传气瓶充装记录等数据;

(三)实名登记用户信息,开展安全使用指导;

(四)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充装前后检查和记录,不得超装、错装或者混装;

(五)在气瓶上标明企业名称、气瓶编号等信息,粘贴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警示标签和充装合格标签;

(六)对充装作业人员和检查人员进行液化石油气的基础知识、潜在危险和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培训;

(七)定期检查、检修、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八)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安全要求;

(九)在充装后的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充装配送非自有产权液化石油气瓶；

(二)不得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三)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

(四)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液化石油气；

(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投保气瓶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服务。

第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及其送气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送达用户开户的地点。送达后，应当检查燃烧器具、气瓶及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安全情况。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用户要求自行接装的，送气服务人员应当示

范接装方式、告知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用户的下列燃气安全事项进行两次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提供安全用气指导,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每次供气时,应当进行随瓶入户安全检查:

- (一)气瓶是否合格,瓶体以及调压器是否漏气;
- (二)使用、储存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条件;
- (三)燃烧器具、连接管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检查事项。

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止。

第三章 使用与监督

第十五条 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

用户应当使用合格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及配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烧器具及配件。推广使用金属(包覆)等材质软管,逐步淘汰橡胶软管。

禁止销售不具有安全保护装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

第十六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

(二)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

(三)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四) 改变瓶装液化石油气用途或者转供瓶装液化石油气；

(五) 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六) 不得使用未经新区城建和交通局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七) 不得在同一用气场所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气源；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鼓励餐饮用户将厨房用气从瓶装液化石油气改为管道燃气或者使用电器灶具。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行业用户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新区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等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协同监管，开展执法协助。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共用共享、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与经营企业的用户服务信息系统相互联通,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全程监管。

第十九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应当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管理,新区注册登记的液化石油气瓶不得向新区以外区域运输,未在新区注册登记的液化石油气瓶不得向新区运输。

第二十条 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在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中的作用,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提醒用户,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新区城建和交通、商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或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或者向新区城建和交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二十三条 新区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经营企业、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

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新区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餐饮小饭馆、大排档等人流密集区域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

第二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发现用户有违反安全管理法定情形时,应当告知其立即停止有关行为并及时整改。用户拒不整改的,企业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采取暂时停止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措施,并报告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和商文旅局,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新区城建和交通局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四章 应急与处置

第二十五条 发生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后,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新区城建和交通、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新区城建和交通、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

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职责权限和事故等级依法开展调查。

第二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相关部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兰州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配送服务管理,维护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秩序,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配送服务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布配送服务标准、服务电话和配送价格。

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广瓶装液化石油气区域化统一配送服务。

第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服务系

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储配站、气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本企业送气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承担配送服务过程中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或者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第三章 配送车辆

第七条 用于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机动车辆,应当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布目录中的车辆,并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积极推广使用电动车进行配送。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所驾车辆相应的上岗资格证。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

第八条 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车身标色采用黄色(加法色系 R:255,G:255,B:0),车身印制“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字样、企业标志、企业送气热线电话和核载气瓶重量或者数量,配备若干气瓶角阀堵头;车尾设置危险品标志灯、易燃气体标志牌、反光条等警示设施,随车配备便携可燃气体检测仪、角阀堵头、宽胶带、防爆工具、2具4公斤干粉灭

火器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

第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装载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严禁超载。配送的气瓶应当作固定处理,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厢体外侧。

第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

第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通行线路应当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因配送需要,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靠的,应当严格按照气瓶装卸的要求执行,完成气瓶装卸作业后迅速驶离。

第十二条 未进行配送服务时,不得装载气瓶。载有气瓶时,不得进行充电或加油操作。

第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为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提高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第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应当配置卫星定位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并确保实时通讯在线。

第四章 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

第十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选择身体状况

良好,能够胜任送气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的人员担任送气工,并依法与送气工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送气工的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应当符合《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向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送气工发放送气服务证,并将送气工的身份证或者居住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送气服务证等信息报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及时予以更新。

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的各企业送气工信息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送气工合同期届满未续签、合同期内离职或者严重违法违章被开除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注销送气服务证,并报告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服装统一标识,服装衣襟、背部等醒目位置标明企业名称、标志、服务电话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字样,服装样式由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制定。

第二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要求和监督送气工在执行配送任务时,遵守以下规定:

(一)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佩带送气服务证,遵守服务规范;

(二)在约定时间内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

(三)按规定节点扫描气瓶标识码,及时将信息传至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四)未能及时送出的气瓶应当送回服务站点或者储配站存放,不得私自在家中、租用房屋内、车库(车位)中、运输工具中等其他地点存放气瓶；

(五)不得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和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

(六)不得配送非本企业气瓶；

(七)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安全用气提示。

第二十一条 发现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送气工应当告知用户整改,并上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监督管理部门：

(一)在地下室、半地下室、通风不良的场所或公共用餐区域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二)采用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方式未设置专用瓶库间的；

(三)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不规范或失效的；

(四)未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连接或连接软管超长、私接“三通”的；

(五)将工业丙烷作为液化石油气使用的；

(六)拒绝签订供用气合同或拒绝采用实名制的；

(七)违反相关政策法规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送气工送气服务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建立规章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发现送气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并报告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处理:

(一)未穿统一送气工服装、未佩带送气服务证以及未使用统一标识送气车辆进行配送服务的;

(二)未按经营许可范围配送、为非本企业配送以及违规装载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三)私自在家中、车库、租用房屋等违规场地存放气瓶的,以及相互倒灌、随意倾倒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四)一年内在配送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被交警处罚2次及以上的;

(五)未按约定时间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向用户乱收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用户投诉的;

(六)未按规定配送节点扫描气瓶标识码,以及有意干扰配送车辆定位系统、不实时通讯在线的;

(七)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八)不服从管理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送气工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黑名单的送气工,新区范围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五年内不得聘用。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单位不得限制持有有效送气服务证的送气工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执行送气任务。

发现无证送气人员运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时,物业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其进入,并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区城建和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定期研究分析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依法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秩序。

第二十六条 新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统一服务规范、统一销售价格、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的要求完善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新区公安、城建和交通部门应加强对配送车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新区城建和交通部门应加强对危险货物营运车辆的

管理。

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液化气充装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委托配送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运输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委托专业运输单位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

用户自提瓶装液化石油气一次不得超过2只15公斤气瓶。用户自提相关要求由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相关部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10份